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至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至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至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張至宗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之有期徒刑部分，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有各該判

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年2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合法。且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上開調查表中已表示：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類型全然不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傷害罪），時間各有相當之間隔，所侵害者各為社會法益、個人法益；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就宣告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聲請本案定應執行刑前，提供上開聲請書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其上並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之欄位，且經受刑人表示如上，已保障其程序上之權益，即無於裁定前另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張至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16日前某日至109年4月16日	111年1月27日(兩次)	109年12月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23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900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41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271號	111年度訴字第96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4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12日	111年9月30日	113年5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台上字第1146號	111年度訴字第96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1年11月2日	113年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332號(經臺中地院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85號(經臺中地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75號

	以112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12年度執更字第1380號）	以112年度聲字第522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12年度執更字第1380號）	